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文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文江	是	3,000,000	2018-08-23	2018-11-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补充质押
杨文江	是	3,000,000	2018-08-23	2018-11-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0	--	--	--	3.86%	--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杨文江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0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56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本次补充质押后,杨文江先生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45,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文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文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的申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3日,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7年10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32号)。

公司于 2018年8月24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100万元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接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宠物用品”)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中宠宠物用品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宠物卫生用品、宠物清洁用品、宠物洗护用品、宠物生活用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宠物卫生用品、宠物清洁用品、宠物洗护用品、宠物生活用品、宠物饲料、宠物食品、玩具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修改中宠宠物用品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8年8月22日,中宠宠物用品完成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05900393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润11号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9日至2032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宠物卫生用品、宠物清洁用品、宠物洗护用品、宠物生活用品、宠物饲料、宠物食品、玩具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4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2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亿 控股	是	1,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1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9,683,098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6月29日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生产
		8,063,38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6月29日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经营
		6,602,112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6月29日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	
合计	-	25,348,590	-	-	-	2.6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4,072,3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91,353,4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6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建平	是	5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5%	补充质押
		5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8日		3.895%	
合计		1,000	-	-	-	7.79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74,4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2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8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6%。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谢建平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461.56万股,累计质押77,152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1.99%。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4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捌千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30)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理财期限:92天

5、起息日:2018年8月23日

6、到期日:2018年11月23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理财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8月29日,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23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入账。

2、2017年8月30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1亿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1月30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3、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7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入账。

4、2017年9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机构专属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9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5、2017年10月16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6、2017年10月24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13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7、2017年11月2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2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入账。

8、2017年11月30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9、2018年1月3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委托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10、2018年1月17日,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红宝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15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11、2018年2月27日,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5月28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12、2018年4月4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4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入账。

13、2018年4月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机构专属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1号《关于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2018]52号《关于对曲思秋、高勇、王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51号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你公司主要业务形式为工程总承包等,公司将该业务分为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施工业务核算,其中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核算,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核算,而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上述业务收入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及确定依据披露不够明确、不够完整。

对2017年度发生的委托理财,你公司未按规定发布临时公告,在年度报告中对分类委托理财产品披露不准确,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核算收入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与规范性予以说明,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另外,对委托理财事项请按规定进行披露。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曲思秋、高勇、王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2号

“近期,我局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公司主要业务形式为工程总承包等,公司将该业务分为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施工业务核算,其中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核算,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核算,而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上述业务收入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及确定依据披露不够明确、不够完整。

对2017年度发生的委托理财,公司未按规定发布临时公告,在年度报告中对分类委托理财产品披露不准确,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披露不完整。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曲思秋、董事会秘书高勇、财务负责人王文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曲思秋、高勇、王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纠正违规行为,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保障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传达。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合规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4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4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5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7号公告)。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地沟通协商,争取就相关事项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抓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与此同时,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荣盛集团、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荣盛集团及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联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集团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和期限及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根据目前的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开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完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将所持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29,890万元人民币,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博海昕能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49%的股权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完善资产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广东博海昕能全部49%的股权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3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转让金额6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有的49%股权的转让对价金额为29,890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博海昕能股权。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注册资本:116,1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营业务: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2、股东构成:

绿色动力主要股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3.1614%;HKSCC NOMINEES LIMITED(境外法人),持股比例32.6799%。

华西能源与绿色动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绿色动力总资产784,969.25万元、净资产277,154.17万元,2018年1-6月,绿色动力实现营业收入50,133.68万元,净利润16,81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注册资本:58,45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4日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董事、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长。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27,69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2,902.26万元,2017年1-12月,广东博海昕能实现营业收入4,971.49万元,净利润-3,446.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股权收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华西能源、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华西能源、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博海昕能100%股权。

3、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总价为61,000万元。

4、交易定价依据: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5、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首次支付。甲方应于目标公司股权、董监高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60%(含已支付的定金);

(2)第二次支付。甲方应在目标公司的整体交割完成(以签署财务交接文件的日期为准)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手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5%;

(3)第三次支付。甲方应分别于广元、佳木斯、四会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共计15%。

6、交易税费

交易各方自行承担其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与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7、过渡期经营限制及公司管理

(1)各方须保证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持续、正常经营,保证其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减值,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如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标公司及乙方应在重大不利事项发生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在过渡期间,甲方有权派驻代表或指定负责人监督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共同管理目标公司业务、财务、经营等公司运作事项。

8、生效条件

收购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收购方国资主管部门核